# 2027 年放視大賞

# 展覽作業須知

# (草案)

| 主辦單位 |
| 執行單位 | 社團法人臺灣產學策進會

# 目 錄

**展覽作業重要時程表** ..... 3

**總 覽** ..... 4

壹、目的 ..... 5
貳、辦理方式 ..... 5
參、參展資格 ..... 5
肆、參展、佈展、費用資訊 ..... 5
伍、佈展形式與展位規格概述 ..... 6
陸、聯絡方式 ..... 6

**團體身份獨立展區 適用規範** ..... 7

壹、獨立展區申請流程與參展方式 ..... 8
貳、佈展前置作業與施作申請 ..... 10
參、相關人員進退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 12
肆、展覽注意事項 ..... 13
伍、參展配合事項 ..... 17

**團體身份聯合展區 適用規範** ..... 18

壹、聯合展區申請流程與參展方式 ..... 19
貳、佈展前置作業與施作申請 ..... 21
參、相關人員進退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 22
肆、展覽注意及配合事項 ..... 23

**個人身份決選展位 適用規範** ..... 26

壹、決選展位申請流程與參展方式 ..... 27
貳、佈展前置作業與施作申請 ..... 29
參、相關人員進退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 30
肆、展覽注意及配合事項 ..... 31

**附 件** ..... 34

附件 1 參展申請總表 ..... 35
附件 2 獨立展區提案企劃書(範例) ..... 37
附件 3 聯合展區提案企劃書(範例) ..... 40
附件 4 參展保證金繳納憑證資料表 ..... 43
附件 5 臨櫃匯款申請單填寫範例 ..... 44
附件 6 放視大賞參展確認書 ..... 45
附件 7 電力及地毯施作申請表 ..... 46
附件 8 電箱配置圖 ..... 48
附件 9 電箱配置圖填寫範例 ..... 49

| | | |
|---|---|---|
| 附件 10 | 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納憑證資料表 | 50 |
| 附件 11 |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1 |
| 附件 12 | 放視大賞參展名冊 | 52 |
| 附件 13 | 放視大賞參展/競賽作業時程一覽表 | 53 |

# 展覽作業重要時程表

| 階段 | | 工作項目 | 作業期限 | 繳交必要文件 |
|---|---|---|---|---|
| 團體—資格申請與審核 | 1. | 團體參展申請<br>(獨立展區/聯合展區) | 2026/12/02 (三) 09:00<br>\|<br>2026/12/23 (三) 12:00 | 1.參展申請總表<br>2.參展企劃書 |
| | 2. | 團體參展資格審查 | 2026/12/24 (四)<br>\|<br>2027/01/04 (一) | |
| | 3. | 展位審查結果暨配置公告 | 2027/01/08 (五) | |
| | 4. | 繳交保證金與參展確認書 | 2027/01/08 (五) 16:00<br>\|<br>2027/01/14 (四) 17:00 | 1.參展確認書<br>2.保證金繳納憑證資料表 |
| 團體—參展單位前置作業 | 5. | 策展籌備會議暨場勘 | 2027/03/04 (四) 14:00 | |
| | 6. | 電力及地毯施作申請 | 2027/03/05 (五) 09:00<br>\|<br>2027/03/11 (四) 12:00 | 1.電力及地毯施作申請表<br>2.電箱配置圖 |
| | 7. | 前置施作繳費資訊公告<br>(電力/地毯/展位費用) | 2027/03/17 (三) | |
| | 8. | 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交及憑證回傳 | 2027/03/22 (一) 09:00<br>\|<br>2027/03/25 (四) 17:00 | 1.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納憑證資料表<br>2.參展名冊 |
| 個人—決選展位申請 | 9. | 競賽決選入圍名單公告 | 2027/04/26 (一) | |
| | 10. | 決選申請暨保證金匯款與憑證繳交 | 2027/04/27 (二) 09:00<br>\|<br>2027/04/28 (三) 17:00 | 保證金繳納憑證資料表 |
| | 11. | 決選展位費-<br>展位費匯款及憑證繳交 | 2027/04/30 (五) 09:00<br>\|<br>2027/05/04 (二) 17:00 | 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納憑證資料表 |
| | 12. | 決選展位-展位配置公告 | 2027/05/05 (三) | |
| 進場 | 13. | 獨立展區_二次配電進場 | 2027/05/11 (二) 14:00-17:00 | |
| | 14. | 獨立展區_正式進場 | 2027/05/11 (二) 14:00-19:00<br>\|<br>2027/05/12 (三) 08:00-17:00 | |
| | 15. | 聯合展區/決選展位_正式進場 | 2027/05/12 (三) 12:00-17:00 | |
| 展期 | 16. | 展覽 | 2027/05/13 (四) - 2027/05/15 (六)<br>09:00 – 17:00<br>(參展單位前置準備時間：08:00 - 09:00) | |
| | 17. | 開幕 | 2027/05/13 (四) | |
| | 18. | 頒獎 | 2027/05/15 (六) | |
| 撤場 | 19. | 小撤場 | 2027/05/15 (六) 16:30 – 17:00 | |
| | 20. | 正式撤場 | 2027/05/15 (六) 17:00 – 20:00 | |
| | 21. | 退還保證金 | 2027/06/30 (三) 前 | |

# 總　覽

壹、目的

一、鼓勵數位科技暨體感內容潛力新銳創作團隊開發質量優秀之產品。

二、發掘數位科技暨體感內容潛力新秀團隊與作品。

三、搭建數位科技暨體感內容產學合作平台，協助數位科技暨體感內容能量銜接國際市場。

貳、辦理方式

一、展覽時間

2027/05/13 (四) 至 2027/05/15 (六)，每日 09:00 – 17:00

二、展覽地點

高雄展覽館北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

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 / 社團法人臺灣產學策進會

四、展覽內容

(一) 遊戲類：行動遊戲組、PC 與主機遊戲組、非典型遊戲組。

(二) 動畫類：2D 動畫組、3D 動畫組、實驗與混合媒材組。

(三) 設計類：傳達設計組、產品設計組。

(四) 影視類：電影、微電影、MV、短片、影集、廣告、紀錄片等影像作品。

(五) 跨域類：AR/VR/MR/XR 等體感科技、互動藝術、互動新媒體、互動展演、多感官互動與科技應用等。

參、參展資格

一、國內外數位內容、體感科技、設計、大眾傳播、資通訊、影視相關之高中職、大專院校系所。

二、凡認同主辦單位策展理念之受邀單位。

三、競賽決選入圍之個人或團隊，得以個人身份申請決選展位參展。

肆、參展、佈展、費用資訊

請依下表所列之身份及佈建形式，參閱本須知對應之頁面資訊。

伍、佈展形式與展位規格概述

| 身份 | 團體 | 團體 | 個人 |
|---|---|---|---|
| 名稱 | 獨立展區(P.7) | 聯合展區(P.18) | 決選展位(P.26) |
| 佈建形式 | 申請單位自行設計及佈建 | 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佈建 | 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佈建 |
| 適用對象 | 以「系所」為單位，建議作品數 10 件(含)以上。<br>若一個以上系所欲合併參展，請推派一代表代為申請。 | 以「系所」為單位，建議作品數未滿 10 件。<br>可跨校或跨系聯合申請。 | 競賽決選入圍作品，且未與校系共同團體展出者。 |
| 可申請展位數 | 6*6 ㎡、6*9 ㎡、9*9 ㎡<br>三擇一規格 | 每展位含腹地 3*3 ㎡，可申請 1-4 個展位。 | 每展位提供展桌 1 張(桌面 1.5m×0.5m)，以 1 作品 1 展位為原則。 |
| 參展確認書 | 有 | 有 | 無 |
| 保證金 | NT$20,000 元/參展單位 | NT$10,000 元/參展單位 | NT$3,000 元/展位 |
| 電力費 | 有(詳閱第 10 頁) | 已包含於展位費 | 已包含於展位費 |
| 地毯費 | 有(詳閱第 11 頁) | | |
| 展位費 | 無（主辦單位贊助） | 有，金額另於粉絲專頁公布 | 有，金額另於粉絲專頁公布 |
| 執行單位提供設備 | ● 僅代為統一施作地毯，結構、設備、電力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電力如委外非配合電氣廠商，須檢附甲級以上電氣承裝業登記影本(PDF 檔)) | 執行單位提供：<br>● 整體結構一式<br>● 地毯一式<br>● 插座 110V/5A<br>● 10W 黃光照明燈<br>● 展桌一式<br>● 含施工、運費、搭建、拆除 | 執行單位提供：<br>● 整體結構一式<br>● 地毯一式<br>● 插座 110V/5A 一組<br>● 10W 黃光照明燈一盞<br>● 展桌一式<br>● 含施工、運費、搭建、拆除 |

**備註：**

1. **執行單位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展位規格。**
2. **展位尚在規劃中，聯合展區與決選展位設計圖、及展位費用將另於放視大賞粉絲專頁公布。**
3. **各展區展位限高：4 公尺 (含展品陳列及展位隔間牆、標誌等)。**
4. **聯合展區與決選展位為固定設備佈建，不接受變更調整。參展人佈置皆須以可移動式、獨立物件為主，無牆面可張貼輸出物，可接受者再行申請。**

陸、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臺灣產學策進會-放視大賞工作小組

執行單位電子信箱：vgw@taic.info

服務電話：07-5374941

# 團體身份獨立展區

# 適用規範

壹、獨立展區申請流程與參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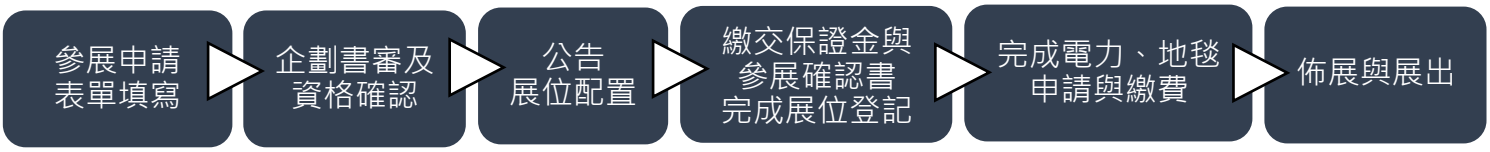


一、參展申請

(一) 申請時間：2026/12/02 (三) 09:00 至 2026/12/23 (三) 12:00 截止。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表單：
2. 依表單流程完成：登入表單 → 填寫參展資料 → 下載「參展申請總表」→ 完成用印 → 上傳「參展申請總表」與「參展企劃書」。

二、提案方式：

(一) 策展提案：配合執行單位的年度主題與相關規範，進行創意發想與設計規劃。

(二) 提案形式：

1. 採企劃書架構提審，以附件 2 為範本，在不改變範本架構下，可自行增減調整、美化內容。
2. 企劃書中之展位規劃，需包含平面圖、立面圖與 3D 圖各一式，並務必標記各牆面尺寸(高度、長度、厚度、材質)、展區動線圖(出入口位置及寬度)，請見附件 2。
3. 展位大小提供 6 *6 ㎡、6*9 ㎡、及 9*9 ㎡三個規格，請擇一申請。若有其他展位大小需求，請於「企劃書」中載明需求之展位大小與原因，將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與展位空間核定。

(三) 提案書審流程

1. 依各校提案內容，由審查委員審核是否得以參展、以及參展空間大小與展位位置配置。
2. 最終核定之展位空間將視參展各校之申請情況進行調整，必要時另行公布展位空間增減辦法。
3. 展區空間有限，執行單位得視參展單位及作品數量及性質，保留彈性調整各展區空間大小及展出資格之權。

(四) 審查委員：召集業界專家進行書面審核及會議評定。

(五) 審查標準：理念表達(30%)、整體設計(30%)、參與程度(25%)、行銷宣傳(15%)。

備註：參與程度包含該校系歷年參展/參賽記錄。

三、獨立展區公告展位配置

(一) 公告時間：2027/01/08 (五)

(二) 公告方式：放視大賞粉絲專頁。

四、獨立展區參展確認程序：繳交「保證金」與「參展確認書」，完成展位登記。

(一) 繳交時間：2027/01/08 (五) 16:00 至 2027/01/14 (四) 17:00

(二) 費用說明：展位費用由主辦單位贊助。但為確保各參展單位依申請狀態確實展出，並維護場地狀態，需繳交保證金 NT$20,000 元整，經此確認程序保留其展位使用權。

(三) 繳交流程：

1. 保證金繳納：可於線上網路銀行轉帳並截圖憑證畫面或臨櫃匯款以留存紙本憑證。匯款時請務必註明學校、科系及聯絡人、聯絡人手機。若須手續費，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2. 上傳繳納憑證：於表單填寫「參展保證金繳納憑證資料」，並上傳「匯款憑證」及「繳/退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填寫參展確認書：於參展申請表單中下載「參展確認書」，完成用印後上傳至線上表單。

| 身份 | 獨立展區 |
|---|---|
| 保證金 | NT$20,000 元/參展單位 |
| 匯款帳戶 |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成功簡易型分行**<br>**代碼：017**<br>**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產學策進會**<br>**帳號：078-09-00066-9** |

(四) 注意事項

1. 以「系所」為單位申請，並由申請單位自行設計及佈展。若學校有一個以上系所欲合併參展，請推派一系代表完成申請流程，並詳填各系參展聯絡人資料。
2. 實際展位大小配置由審查委員核定之，請各參展單位務必確認最終公告之展位規格。
3. 相關憑證上傳請務必確認文件畫面清晰可辨，並且留存備份。
4. 未於期限內繳付保證金及參展確認書者，視為未完成參展申請程序，執行單位將釋出其展位。
5. 保證金沒收：如各參展單位於前置、展覽及進退場期間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將沒收全額參展保證金，並由執行單位依策展整體需求處置閒置之展位空間：
   (1) 完成參展確認程序後，退展者。
   (2) 繳交之參展企劃書(含設計圖)與現場展位裝潢實際情況明顯不符且未申請變更者。
   (3) 違反展位**4 公尺限高**。
   (4) 未遵守進出場時間(包含參展人員與貨車)及相關規定。
   (5) 所提交之參展資料，經查核有浮報或不實之情況。
   (6) 不當使用導致場地損毀者(含既有之公共設施)。
   (7) 未於指定之進場時間內，完成佈展，致影響整體展覽展出。
   (8) 未於指定之撤場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復歸原則如下：
      A. 展品撤離、裝潢及佈展廢棄物、民生垃圾、地毯撕除並捲整妥善且確認無殘膠，須由各單位自理或發包裝潢商/清運商於指定撤場時間內全部清除完畢。
      B. 復歸場地後，應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偕同各校系負責人至展區驗收，確認無誤後須完成「場地驗收單」簽署及前置施工佈建之「發票」簽領，才算完成撤場。
   (9) 其他未按本須知及高雄展覽館之作業規範各項規定辦理之行為。
4. 返還保證金
   (1) 若各參展單位於進退場及展覽期間無違規事項，經查驗得以全額退款者，將全額無息返還至各校繳款原帳戶，退款手續費由各參展單位負擔；未完成者，則不得退回保證金。
   (2) 如因毀損場地或公共設施，則再依復原賠償金額扣抵或另行繳納修復費用辦理。

(3) 保證金繳納及退款之帳戶須相同，參展保證金返還將統一退至該原帳戶，此帳戶切勿於返還作業完成前結清關閉或更改戶名。

(4) 期限：2027/06/30 (三) 前進行返還保證金作業。

貳、佈展前置作業與施作申請




一、 電力與地毯施作申請

(一) 施作申請

1. 申請時間：2027/03/05 (五) 09:00 至 2027/03/11 (四) 12:00
2. 繳交文件：

(1) 電箱配置圖：依附件 9 電箱配置圖填寫範例，繪製「電箱配置圖」(附件 8)。

A. 需標明大電電箱設置位置、展區總用電量安培數及總電功率。

B. 電箱尺寸約長 30cm*寬 15cm*高 45cm，實際尺寸依申請電力及規格相異。

C.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請閱附件 11。

(2) 電力及地毯施作申請表：

A. 填寫用電申請需求：按實際總用電需求資訊填寫。

B. 地毯費用確認：地毯由執行單位依展位大小統一佈設，參展單位須依展位大小繳交地毯費用。

二、 繳交電力與地毯費用及回傳憑證

(一) 繳交時間：2027/03/22 (一) 09:00 至 2027/03/25 (四) 17:00

(二) 電力費用：

1. 主辦單位贊助：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個展區一般用電 110V/1,000W電量之用電。
2. 參展校系負擔：

(1) 如超出上述免費用電量(110V/1000W電量)，每增加電量 110V/500W 之電費加收 500 元；增加不足 500W 仍以 500W 計算。

(2) 如需申請 220V 動力用電或其他特殊規格，產生之費用須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收費標準按館方官網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 用電規格 | 電力費用(含稅) | |
|---|---|---|
| 110V 收費區間<br>(以電功率為單位：瓦特) | 1000W 以下 | 免費 |
| | 1001W-1500W | NT$500 元 |
| | 1501W-2000W | NT$1,000 元 |
| | 2001W-2500W | NT$1,500 元 |
| 220V 收費區間<br>(以電流為單位：安培) | 15A | NT$2,245 元 |
| | 20A | NT$4,765 元 |

| 用電規格 | 電力費用(含稅) | |
|---|---|---|
| | 30A | NT$5,300 元 |

3. 注意事項：

(1) 僅提供大電電力施工至各展位之定點電箱 (電箱位置依據各展位繳交之電箱配置圖施作)；展位內之配電與展示設備連接部分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委託**高雄展覽館核可施工資格之電氣廠商（下稱場館合約廠商）佈設電力，並於申請表上註明委託之合作廠商名稱（西北 / 海丰 / 煌基）。非前述三家場館合約廠商，須檢附**甲級以上電氣承裝業登記影本 (PDF 檔)**。若因展位內裝潢佈置安裝之材料或設備品質不良、施工配線不當、電力評估不當，致主辦單位財物損失或第三人傷亡者，參展校系及其施工委託廠商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2) 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或超載用電者，及其他違規或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執行單位得逕行斷水斷電，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3) 一般用電(110V)：僅配電及拉設電力至所需電箱位置以供應電源(不含插座)。

(4) 動力用電(220V)：按申請用量，設置 20A 以上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 1 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電力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於電箱配置圖上標示；20A 以下則以插座供應電源。

(5) 若參展校系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時，請各參展校系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6) 各參展校系委託之水電裝潢商，需於展覽進場期間確實實施展場展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者，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7) 供電時間：

A. 進場期間，僅供應 110V 之工作用電，以利各參展單位佈置使用，當日不提供展位照明用電。展前一天預計 14:00 開始供電，供電前 30 分鐘執行單位於展場以廣播通知。

B. 展覽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 8:00 至 17:00。

C. 若有提早送電之需求，須於 30 天前提出需求並繳交提前送總電量額外費用。

(三) 地毯費用：

1. 說明：因應前置施工時程及作業流程需求，本年度全場域地毯由執行單位統一委託指定廠商鋪設，各參展展位僅應按展位大小繳交對應金額即可，無需另行發包。

2. 費用：依展位大小收費，以每標準展位 9 平方公尺(3*3 ㎡)計算，每單位地毯費用另行公告。

(四) 展位費用：

由主辦單位贊助，無須另外繳交展位費用。

(五) 繳交流程：

1. 經執行單位進行審核與確認後，通知各參展單位繳費金額與匯款資訊。
2. 繳納費用並留存憑證：可於線上網路銀行轉帳截圖憑證畫面或臨櫃匯款留存紙本憑證；此款項匯款對象為施工廠商。

3. 完成「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納憑證資料表」表單填寫。

4. 繳交「參展名冊」(附件 12)：最遲於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交及憑證回傳期限內，一併上傳至參展報名系統。

三、獨立展區相關費用一覽表

| 身份 | 獨立展區 | 繳費對象 |
|---|---|---|
| 保證金 | NT$20,000 元/參展單位 | 臺灣產學策進會 |
| 電力費 | 每個展區贊助 110V，1,000W。<br>超出上述免費用電量，每增加電量 500W 加收 NT$500 元(含稅)，未滿 500W 仍以 500W 計算。 | 另行通知 |
| 地毯費 | 依展位大小收費 | |
| 展位費 | 無（主辦單位贊助） | 無 |

參、相關人員進退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進場

(一) 參展人員進出不需配戴證件，請留意自身貴重物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工程用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三) 各展區之水電、木工、結構進場時間與卸貨、佈置時間，按執行單位通知，請各參展單位配合；若因參展人員延遲或違規而衍生之場地超時費用，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四) 保險：

1.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單位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 參展單位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 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執行單位恕不負擔賠償責任。

二、展期

(一) 參展人員得以於展覽期間每日 08:00-09:00 先行進入展區準備展覽事宜。

(二) 觀展者無須購票可免費入場。

(三) 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或運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請利用前述第(一)點參展人員準備時段作業，避免影響參觀動線及品質。

(四) 每日展覽結束 17:00 將準時斷電清場，結束前 10 分鐘參展人員可進行展區整理及展區內電源關閉，以避免展品設備損壞。

三、小撤場

(一) 16:30 後始得打包移動式小型展品及貴重物品，手持離場，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展場。

(二) 提前打包及撤離之校系，2 年內不得參加本展。

四、正式撤場

(一) 參展人員進出不需配戴證件，請留意自身貴重物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三) 物品打包完畢且可直接上車狀態，請通知執行單位工作人員，確認放行車輛進場載貨。

(四) 完成撤場之淨空狀態的認定：撤離展品、地毯撕除並捲妥、清除裝潢廢棄物及民生垃圾(**不得丟棄於展覽館內外任一垃圾桶或展區內**)，清除地面殘膠汙漬，使場地回復淨空狀態。

(五) 各參展單位至少須留 1 位學校負責人至完成淨空狀態後，主動聯繫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偕同完成場地驗收，並於指定時間內確認簽署「場地驗收單」，並持場地驗收單至大會服務台簽收並領取電力及地毯施作費之「發票」後才能離場；未完成驗收者，不得退回保證金。

(六) 未依指定時間內完成撤場作業者，將沒收參展保證金，並依高雄展覽館規範追加超時之場租費用。

五、空調電力

(一) 進場期間：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固定溝槽之工作用電，供展位裝潢及佈置使用，不供應展位用電。展位用電，於開展前一天 14:00 供應，以利展品物件運作測試。

(二) 展出期間：每日於準備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結束時間 15 分鐘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 分鐘後，關閉展場展位用電。

(三) 進撤場期間不提供冷氣。

肆、展覽注意事項

一、各參展院校科系得於分配之所屬空間自行負責施工、佈置，並須遵守本「展覽作業須知」、「高雄展覽館展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高雄展覽館展覽作業手冊」請至高雄展覽館官方網站下載。展區劃分將由執行單位依平面圖所示進行標線記號，不再另行隔間，敬請各院校科系依循標記空間進行佈展，不得自行變更標記或擴大變更擺置空間。

三、為維護各校展品及佈置之安全，請各校務必遵守每天進出場時間，統一進出場；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必要時請自行辦理保險。

四、參展單位展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包含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撤場期間)，因設施、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五、建議各校於設計及裝潢展覽空間時，以可回收使用之環保材質或組裝式結構為優先考量，降低佈展裝潢費用；此外，本展恕不接受申請飄空氣球、二層展位及天花板高空懸掛佈置物件。

六、進場所使用之木工佈置，僅能於場內進行組裝、固定、釘合，不得在現場使用切割機、剪鋸工具，並應在佈置期間避免於地面劃割材料或佈置物。

七、各校佈展展位皆需鋪設地毯，以維護場地完善狀況。為加速前置鋪設作業速度，統一由參展單位委託執行單位指定廠商施作。地毯之鋪設位置，若行經工作用電之區域，將切割地毯孔隙，以利進場使用。

八、參展院校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電箱配置圖上傳、申請及繳交費用。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者，執行單位得不予供電；逾期申請者，將依展覽館規範加收超時作業金；亦禁止各校私拉電力，違者將依廠商施工費用雙倍罰款；如造成設備損害，則再依損害程度進行賠償。

九、展位裝潢施工規範：

(一) 現場展位裝潢請與繳交之展位設計圖相符，如有不符，執行單位將扣除參展保證金。

(二) 展期間將由展覽館管理組至各系展區進行安全及結構檢查，若有未符合規範者，參展單位須配合修正，違者執行單位及展覽館有權強制拆除其展位。

(三) 如有違反展覽館之裝潢規定，展覽館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單位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十、嚴禁封閉消防設備、滅火器、CO 偵測器、$CO_2$ 偵測器、排風口、空調機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方，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執行單位將派人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惟電箱前可設置門板裝飾之，但仍須預留電工所需之作業通道。

十一、展位設計規範：

(一) 考量展場安全性，本展展位高度以 4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展位隔間、標誌等)以內為限，請各校秉持互相尊重之原則，於設計圖完成後與鄰近學校溝通，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會。鄰近展區所有學校同意書需提供書面證明，並傳至執行單位確認同意。

(二) 背牆美化：面臨走道之隔牆、背牆、招牌背面須美化，或相鄰展位展板高度不一時，展板較高之校系需與相鄰校系協調溝通，請各校系主動與相鄰校系聯繫確認展板高度及處理共識，並於取得共識後，提供相鄰校系展板美背處理同意書至執行單位，若有額外爭議產生時，將由展板較高之校系負擔權責與罰款。

(三) 展位臨走道之出入口、牆面相關封閉之規範：

1. 展位內之封閉規範：

(1) 展位內或鄰近區域有放置滅火器，則滅火器正前方之牆面不可封閉，以利突發狀況時可直接伸手即取得。

(2) 展位內只要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箱(A/C)、排風百葉扇、空氣偵測器、緊急出入口或機房等任何器材設備，皆須挖洞留空，不可封死。

(3) 請務必自行規劃儲物空間，切勿將物品放置展位走道。

2.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面臨走道之展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展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另展位裝潢佈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展位面積的一半。

(四) 展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展位禁止展出。

(五) 展位上方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逾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展位禁止展出。

(六) 連續 2 個展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展位禁止展出。

(七) 鋼桁架、圓形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部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持展位結構之穩定性。

十二、特殊裝潢設施：

(一) 設置電視牆、大螢幕牆、特殊造型背板，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高度高於 3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展位邊緣線 1 公尺。
2. 電視牆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鈑，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違規。
3.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二) 懸升物件：本展恕不接受申請飄空氣球、二層展位及天花板高空懸掛佈置物件。

(三) 展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展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展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展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參展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執行單位將依規定對參展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1)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2)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3) 第三階段：參展單位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執行單位將停止供應該展位之電力。
   A. 無線麥克風設備：使用單位須先向執行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違規逕於展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執行單位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B. 罰則：以上條項初犯皆以口頭勸說並立即改善為主，經勸說無效且無立即改善者，將扣除保證金 50%為基本款項，視情節大小增加金額，嚴重違規者將沒收保證金全額並取消參展權利且 2 年內不得參加本展。
   C. 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保證金扣除外，由參展單位負責人及委任裝潢承包商負責人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施工規範：

(一)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二) 所有展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開展前一天 17:00 前佈置完畢，所有裝潢廢材、**民生垃圾請自行清運，勿丟棄於公共走道，亦不得丟棄於展覽館內外任一垃圾桶或展區內**；並於正式撤場日 20:00 前將展位清空復原，包含撤離展品、裝潢廢棄物及民生垃圾等，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參展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三) 展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展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四) 展覽展位如有封頂設計者，展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展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須增設滅火器 1 只。

(五)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展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

(六) 獨立展區之各參展單位須自行負責展位施工、佈置(含展架、燈光...等)，統由各校自行規劃處理，並須遵守本展「展覽作業須知」及高雄展覽館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相關規範。

(七)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撤場驗收時請拆除地毯並捲妥，且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將地毯捲起至各申請展位範圍內的任一場邊，但勿置於公共走道上，待驗收完成後統一由執行單位運離。

(八) 油漆：

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展場內嚴禁使用噴漆。
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筒丟棄。
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台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參展單位負責。

(九) 為維護展場安全，本展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或懸掛空飄氣球。氣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氣球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氣球罰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 1 萬元。

(十) 參展單位需裝置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者，請自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執行單位恕不代辦。

(十一) 各參展單位委託裝潢廠商進駐施作時，將由高雄展覽館之警衛統一管理廠商進出相關規定。(裝潢承包商須向執行單位繳交切結書、施工車輛入場申請、繳交保證金 1,000 元、車輛逾時出場罰金等，並請各校委託之裝潢廠商自行向高雄展覽館確認車輛進入之收費規定。)

(十二) 嚴禁於展場內吸菸、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

(十三)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汙染。

(十四) 展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十四、進撤場期間車輛進出

(一) 小客車皆不得駛入展場，僅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礙場 內交通動線，影響施工及佈展進度(建議每一參展單位於展區內之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單位名稱、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1 小時內出場者退回完整保證金；逾時出場者，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00 元整(上述說明僅為通例，請各校裝潢廠商自行向高雄展覽館確認車輛進入之收費規定)。

(二) 進場及撤場期間，應於執行單位指定時間將車輛駛離展場，車輛不得再進出展覽館(實際時間將依照現場狀況調整)。註：未配合車輛進出時間，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且不配合者，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單位(含裝潢商)後，視同參展違規，執行單位得沒收該校所有參展科系之保證金。

(三) 各參展單位若需使用 26 噸以上之重型車輛(含吊車及吊貨卡車)皆需於進場前 30 天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並停在指定停車場地，不予以進入展場，以防止人員意外。

(四) 館內及外圍公共區域嚴禁抓斗車作業。

十五、執行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保證金及「未施作」之前置工程費用將全額返還；如已產生「已施作」之前置工程費用，將另行公告協調按比例返還事宜。

十六、為使本展順利進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展位需要調整時，執行單位得以向各校協調，並保留展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力。

十七、為確保公共安全以及展覽品質，請善用各參展單位自身空間，勿佔據館內走道(含館內及展覽館中央廊道)，如需用餐、休息，請利用中央廊道兩側座位，嚴禁席地而坐於公共空間走道上，若有違反且工作人員勸導後仍無效，執行單位得以沒收該員所屬校系之保證金。

十八、蒐集參展單位聯絡人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執行單位辦理放視大賞，因而獲取參展單位聯絡人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二) 參展單位聯絡人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管理本展覽需要之用 ( 例如：行政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承辦人員【電話：07-5374941；E-mail：vgw@taic.info】。

十九、本展覽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伍、參展配合事項

一、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者自行依法登記取得。展覽期間播放之音樂、影像、影片等參展作品皆須取得公共場合播放授權，否則將違反智慧財產權，責任自負，執行單位有權要求立即停止播映及展出。

二、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況，執行單位得取消該項作品之參展資格，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三、執行單位於宣傳、記錄活動所必要之攝錄影、文宣製作或其他複製行為，得適當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燈片及書面資料等著作。

# 團體身份聯合展區

# 適用規範

壹、聯合展區申請流程與參展方式




一、參展申請

(一) 申請時間：2026/12/02 (三) 09:00 至 2026/12/23 (三) 12:00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表單：
2. 依表單流程完成：登入表單 → 填寫參展資料 → 下載「參展申請總表」→ 完成用印 → 上傳「參展申請總表」與「參展企劃書」。

二、提案方式：

(一) 策展提案：配合執行單位的年度主題與相關規範，進行創意發想與設計規劃。

(二) 提案形式：

1. 採企劃書架構提審，以附件 3 為範本，在不改變範本架構下，可自行增減調整、美化內容。
2. 聯合展區由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搭建，包含整體結構、地毯、展位照明 10W 黃光、插座(110V/5A)及展桌，不接受參展單位變更調整。在提案企劃書中請提供主視覺圖，並務必標記各輸出物及展品尺寸(高度、長度、厚度)，請見附件 3。
3. 展位大小請依實際需求進行申請，每一展位以 3 *3 ㎡ 為單位計算，可申請 1 至 4 個展位。若有其他展位大小需求，請於「企劃書」中載明需求之展位大小與原因，將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與展位空間核定。

(三) 提案書審流程：

1. 依各校提案內容，由審查委員審核是否得以參展、參展空間大小與展位位置配置。
2. 最終核定之展位空間將視參展各校之申請情況進行調整，必要時另行公布展位空間增減辦法。
3. 展區空間有限，執行單位得視參展單位及作品數量與類型，保留彈性調整各展區空間大小及展出資格之權。

(四) 審查委員：召集業界專家進行書面審核及會議評定。

(五) 審查標準：理念表達(30%)、整體設計(30%)、參與程度(25%)、行銷宣傳(15%)。

備註：參與程度包含該校系歷年參展/參賽記錄。

三、聯合展區公告展位配置

(一) 公告時間：2027/01/08 (五)

(二) 公告方式：放視大賞粉絲專頁。

四、聯合展區參展確認程序：繳交「保證金」與「參展確認書」，完成展位登記。

(一) 繳交時間：2027/01/08 (五) 16:00 至 2027/01/14 (四) 17:00

(二) 費用說明 : 為確保參展單位展出之權益，並維護場地狀態，需繳交保證金 NT$10,000 元整，經此確認程序保留其展位使用權。

(三) 繳交流程：

1. 保證金繳納 : 可於線上網路銀行轉帳截圖憑證畫面或臨櫃匯款以留存紙本憑證 ; 匯款時請務必**註明學校、科系及聯絡人、聯絡人手機**。若須手續費，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2. 上傳繳納憑證：於表單填寫「參展保證金繳納憑證資料」，並上傳「匯款憑證」及「繳/退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填寫參展確認書：於參展申請表單中下載「參展確認書」，完成用印後回傳至線上表單。

| 身份 | 聯合展區 |
|---|---|
| 保證金 | NT$10,000 元/參展單位 |
| 帳戶資訊 |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成功簡易型分行**<br>**代碼：017**<br>**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產學策進會**<br>**帳號：078-09-00066-9** |

(四) 注意事項

1. 以「系所」為單位申請，適合展出作品總數未滿 10 件者。可跨校或跨系聯合申請，請推派一校系代表完成申請流程，並詳填各校系參展聯絡人資料。
2. 實際展位大小配置由審查委員核定之，請各參展單位務必確認最終公告之展位規格。
3. 聯合展區由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搭建，不接受參展單位變更調整 (實際展位設計圖與規格，另於放視大賞粉絲專頁公告)，參展單位佈置皆須以可移動式、獨立物件為主，且限高 4 公尺。可接受者再行申請。
4. 相關憑證上傳請務必確認文件畫面清晰可辨，並且留存備份。
5. 未於期限內繳付保證金及參展確認書者，視為未完成參展申請程序，執行單位將釋出其展位。
6. 保證金沒收：如各參展單位於前置、展覽及進退場期間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將沒收全額參展保證金，並由執行單位依策展整體需求處置閒置之展位空間：
   (1) 完成參展確認程序後，退展者。
   (2) 繳交之參展企劃書與現場佈置實際情況明顯不符且未申請變更者。
   (3) 違反展位**4 公尺限高**。
   (4) 未遵守進出場時間(包含參展人員與貨車)及相關規定。
   (5) 所提交之參展資料，經查核有浮報或不實之情況。
   (6) 不當使用導致場地損毀者(含既有之公共設施)。
   (7) 未於指定之進場時間內，完成佈展，致影響整體展覽展出。
   (8) 未於指定之撤場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復歸原則如下：
      A. 展品撤離、佈展廢棄物、民生垃圾，須由各單位自理或委託清運商於指定撤場時間內全

部清除完畢。

B. 復歸場地後，應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偕同各校系負責人至展區驗收，確認無誤後須完成「場地驗收單」簽署及展位佈建之「發票」簽領，才算完成撤場。

(9) 其他未按本須知及高雄展覽館之作業規範各項規定辦理之行為。

7. 返還保證金

(1) 若各參展單位於進退場及展覽期間無違規事項，經查驗得以全額退款者，將全額無息返還至各校繳款原帳戶，退款手續費由各參展單位負擔；未完成者，則不得退回保證金。

(2) 如因毀損場地或公共設施，則再依復原賠償金額扣抵或另行繳納修復費用辦理。

(3) 保證金繳納及退款之帳戶須相同，參展保證金返還將統一退至該原帳戶，此帳戶切勿於返還作業完成前結清關閉或更改戶名。

(4) 期限：2027/06/30 (三) 前進行返還保證金作業。

貳、佈展前置作業與施作申請




一、電力、地毯與展位施作申請

(一) 聯合展區之電力與地毯施作，已包含於展位中，無需另行申請。

(二) 完成聯合展區展位登記者，即已完成展位施作申請，無需另行申請。

二、繳交電力、地毯與展位費用及回傳憑證

(一) 電力費用：

1. 說明:已包含於展位費中,無需另繳電力費用,提供統一且固定規格之 110V/5A 插座及 10W 黃光照明。

2. 注意事項：

(1) 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超載用電、及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執行單位得逕行斷水斷電，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2) 供電時間：

A. 進場期間，僅供應 110V 之工作用電，以利各參展單位佈置使用，當日不提供展位照明用電。展前一天預計 14:00 開始供電,供電前 30 分鐘執行單位於展場以廣播通知。

B. 展覽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 8:00 至 17:00。

C. 若有提早送電之需求，須於 30 天前提出需求並繳交提前送總電量額外費用。

(二) 地毯費用

1. 說明：已包含於展位費中，無需另繳地毯費用。

(三) 展位費用

1. 繳交時間：2027/03/22 (一) 09:00 至 2027/03/25 (四) 17:00
2. 說明：聯合展區由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搭建，展位費用包含結構、設備硬體與搭建施作費用。
3. 繳交費用：展位尚在規劃中，費用另於放視大賞粉絲專頁公告。

(四) 繳交流程：

1. 經執行單位進行審核與確認後，通知各參展單位繳費金額與匯款資訊。
2. 繳納費用並留存憑證：可於線上網路銀行轉帳截圖憑證畫面或臨櫃匯款留存紙本憑證；此款項匯款對象為施工廠商。
3. 完成「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納憑證資料表」表單填寫。
4. 繳交「參展名冊」(附件 12)：最遲於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交及憑證回傳期限內，一併上傳至參展報名系統。

三、聯合展區相關費用一覽表

| 身份 | 聯合展區 | 繳費對象 |
|---|---|---|
| 保證金 | NT$10,000 元/參展單位 | 臺灣產學策進會 |
| 電力費 | 包含於展位費 | 無 |
| 地毯費 | | |
| 展位費 | 於粉絲專頁公告 | 另行通知 |

參、相關人員進退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進場

(一) 參展人員進出不需配戴證件，請留意自身貴重物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工程用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三) 聯合展區進場、卸貨、佈置時間，按執行單位通知，請各參展單位配合；若因參展人員延遲或違規而衍生之展場超時費用，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四) 保險：

參展單位自展品及佈置物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 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佈置物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執行單位恕不負擔賠償責任。

二、展期

(一) 參展人員得以於展覽期間每日 08:00-09:00 先行進入展區準備展覽事宜。

(二) 觀展者無須購票可免費入場。

(三) 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或運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請利用前述第(一)點參展人員可提前進入之時段，避免影響參觀動線及品質。

(四) 每日展覽結束 17:00 將準時斷電清場，結束前 10 分鐘參展人員可進行展區整理及展區內電源關閉，以避免展品設備損壞。

三、小撤場

(一) 16:30 後始得打包移動式小型展品及貴重物品，手持離場，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展場。

(二) 提前打包及撤離之團隊成員，2 年內其校系不得參加本展。

四、正式撤場

(一) 參展人員進出不需配戴證件，請留意自身貴重物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三) 聯合展區完成撤場之淨空狀態的認定：撤離展品(含印刷輸出物)、清除廢棄物及民生垃圾(**不得丟棄於展覽館內外任一垃圾桶或展區內**)，清除展桌或展櫃之殘膠汙漬，使展區回復到佈置前的淨空狀態。

(四) 各參展單位至少須留 1 位學校負責人至完成淨空狀態後，主動聯繫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偕同完成場地驗收，並於指定時間內確認簽署「場地驗收單」，並持場地驗收單至大會服務台簽收並領取展位費用之「發票」後才能離場；未完成驗收者，不得退回保證金。

(五) 未依指定時間內完成撤場作業者，將沒收參展保證金，並依高雄展覽館規範追加超時之場租費用。

五、空調電力

(一) 進場期間：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固定溝槽之工作用電，供展位佈置使用，不供應展位用電。展位用電，於開展前一天下午 14:00 供應，以利展品物件運作測試。

(二) 展出期間：每日於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結束時間 15 分鐘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 分鐘後，關閉展場展位用電。

(三) 進撤場期間不提供冷氣。

肆、展覽注意事項

一、聯合展區由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搭建，不接受變更調整。參展單位佈置皆須以可移動式、獨立物件為主，且限高 4 公尺。可接受者再行申請。

二、展區劃分由執行單位依平面圖所示進行標記，不再另行隔間，請各參展單位依循標記進行佈展，不得自行變更標記、或擴大變更擺置空間、或占用公用走道。

三、參展單位展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包含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撤場期間)，因設施、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展位內設置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喇叭須面向自己展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展位不得同時播放音響。

2. 參展單位須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執行單位將依規定對參展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4)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5)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6) 第三階段：參展單位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執行單位將停止供應該展位之電力。

A. 無線麥克風設備：使用單位須先向執行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違規逕於展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執行單位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B. 罰則：以上條項初犯皆以口頭勸說並立即改善為主，經勸說無效且無立即改善者，將扣除保證金 50%為基本款項，視情節大小增加金額，嚴重違規者將沒收保證金全額並取消參展權利且 2 年內不得參加本展。

C. 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保證金扣除外，由參展單位負責人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佈置規範：

(一) 佈置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二) 所有展品佈置須於開展前一天 17:00 前佈置完畢，所有佈置廢材、民生垃圾請自行清運，勿丟棄於公共走道，亦不得丟棄於展覽館內外任一垃圾桶或展區內；並於正式撤場日 20:00 前將展位清空復原，包含撤離展品、佈置廢棄物及民生垃圾等，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參展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三) 展位之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展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四) 為維護展場安全，本展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或懸掛空飄氣球。氣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氣球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氣球罰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 1 萬元。

(五) 參展單位需裝置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者，請自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執行單位恕不代辦。

(六) 各參展單位進場佈置時，將由高雄展覽館之警衛統一管理進出相關規定。

(七) 嚴禁於展場內吸菸、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

(八)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汙染。

(九) 展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六、執行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保證金及「未施作」之前置工程費用將全額返還；如已產生「已施作」之前置工程費用，將另行公告協調按比例返還事宜。

七、為使本展順利進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展位需要調整時，執行單位得以向各校協調，並保留展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力。

八、為確保公共安全以及展覽品質，請善用各參展單位自身空間，勿佔據館內走道(含館內及展覽館中央廊道)，如需用餐、休息，請利用中央廊道兩側座位，嚴禁席地而坐於公共空間走道上，若有違反且工作人員勸導後仍無效，執行單位得以沒收該員所屬校系之保證金。

九、蒐集參展單位聯絡人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執行單位辦理放視大賞，因而獲取參展單位聯絡人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二) 參展單位聯絡人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管理本展覽需要之用 ( 例如：行政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承辦人員【電話：07-5374941；E-mail：vgw@taic.info】。

十、本展覽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伍、參展配合事項

一、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者自行依法登記取得。展覽期間播放之音樂、影像、影片等參展作品皆須取得公共場合播放授權，否則將違反智慧財產權，責任自負，執行單位有權要求立即停止播映及展出。

二、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況，執行單位得取消該項作品之參展資格，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三、執行單位於宣傳、記錄活動所必要之攝錄影、文宣製作或其他複製行為，得適當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燈片及書面資料等著作。

# 個人身份決選展位

# 適用規範

壹、決選展位申請流程與參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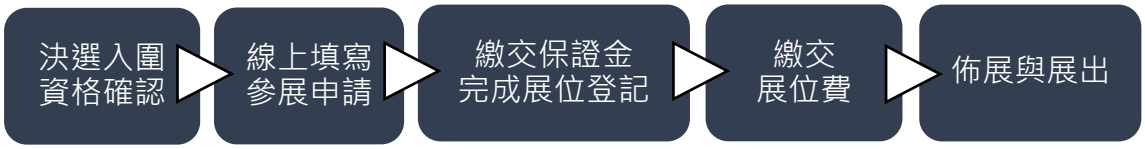


一、參展申請

(一) 申請時間：2027/04/27 (二) 09:00 至 2027/04/28 (三) 17:00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表單：
2. 依表單流程完成：登入表單 → 填寫資料 → 繳交保證金完成展位登記

(三) 申請資格：需兼具以下兩種資格，始得申請。

1. 決選資格確認：按 2027/04/26 (一) 競賽決選入圍名單公告結果，確認團隊作品具參與決選資格。
2. 未與所屬校系以團體身份參與其他形式展出者。

二、決選展位公告展位配置

(一) 公告時間：2027/05/05 (三)

(二) 公告方式：放視大賞粉絲專頁。

三、決選展位參展確認程序：繳交「保證金」，完成展位登記

(一) 繳交時間：2027/04/27 (二) 09:00 至 2027/04/28 (三) 17:00 截止

(二) 費用說明：為確保各參展單位依申請狀態確實展出，並維護場地狀態，繳交保證金 NT$3,000 元整，經此確認程序保留其展位使用權。

(三) 繳交流程：

1. 保證金繳納：可於線上網路銀行轉帳並截圖憑證畫面或臨櫃匯款以留存紙本憑證。匯款時請務必註明學校、科系、作品名稱/個人姓名及聯絡人手機。若須手續費，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2. 上傳繳納憑證：於線上表單填寫「參展保證金繳納憑證資料」，上傳「匯款憑證」及「繳/退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身份 | 決選展位 |
|---|---|
| 保證金 | NT$3,000 元/展位 |
| 匯款資訊 |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成功簡易型分行**<br>**代碼：017**<br>**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產學策進會**<br>**帳號：078-09-00066-9** |

(四) 注意事項

1. 以「作品」為單位申請，建議以 1 件作品 1 展位為原則。若有 1 件以上作品欲合併展覽，

共同承租決選展位，請推派一作品代表完成申請流程，並詳填各作品參展聯絡人資料。

2. 決選展位由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搭建，不接受參展單位變更調整 (實際展位設計圖與規格，另於放視大賞粉絲專頁公告)，參展單位佈置皆須以可移動式、獨立物件為主，且限高 4 公尺。可接受者再行申請。
3. 決選展位配置由主辦單位核定之，於 2027/05/05 (三) 公告，請各參展單位務必確認最終公告之展位位置。
4. 相關憑證上傳請務必確認文件畫面清晰可辨，並且留存備份。
5. 未於期限內繳付保證金者，視為未完成參展申請程序，執行單位將釋出其展位。
6. 保證金沒收：如各參展單位於前置、展覽及進退場期間發生以下任一情況，將沒收全額參展保證金，並由執行單位依策展整體需求處置閒置之展位空間：
   (1) 完成參展確認程序後，退展者。
   (2) 任意修改展位空間大小。
   (3) 決選作品展出內容與現場佈置實際情況明顯不符且未申請變更者。
   (4) 違反展位**4 公尺限高**。
   (5) 進退場期間未遵守進出場時間(包含參展人員與貨車)及相關規定。
   (6) 所提交之參展資料，經執行單位查核有浮報或不實之情況。
   (7) 不當使用導致場地損毀者(含既有之公共設施)。
   (8) 未於指定之進場時間內，完成佈展，致影響整體展覽展出。
   (9) 未於指定之撤場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及清潔。復歸原則如下：
      A. 展品撤離、佈展廢棄物、民生垃圾，須由各單位自理或委託清運商於指定撤場時間內全部清除完畢。
      B. 復歸場地後，應於指定時間內通知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偕同各展位負責人至展區驗收，確認無誤後須完成「場地驗收單」簽署及展位佈建之「發票」簽領，才算完成撤場。
   (10) 其他未按本須知及高雄展覽館之作業規範各項規定辦理之行為。
7. 返還保證金
   (1) 若各參展單位於進退場及展覽期間無違規事項，經查驗得以全額退款者，將全額無息返還至個人繳款原帳戶，退款手續費由各參展單位負擔；未完成者，則不得退回保證金。
   (2) 如因毀損場地或公共設施，則再依復原賠償金額扣抵或另行繳納修復費用辦理。
   (3) 保證金繳納及退款之帳戶須相同，參展保證金返還將統一退至該原帳戶，此帳戶切勿於返還作業完成前結清關閉或更改戶名。
   (4) 期限：2027/06/30 (三) 前進行返還保證金作業。

貳、佈展前置作業與施作申請

一、電力、地毯與展位施作申請

(一) 決選展位之電力與地毯施作，已包含於展位中，無需另行申請。

(二) 完成決選展位登記者，即已完成展位施作申請，無需另行申請。

二、繳交電力、地毯與展位費用及回傳憑證

(一) 電力費用

1. 說明：已包含於展位費中，無需另繳電力費用，提供統一且固定規格之 110V/5A 插座及 10W 黃光照明。

2. 注意事項：

(1) 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超載用電、及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執行單位得逕行斷水斷電，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2) 供電時間：

A. 進場期間，僅供應 110V 之工作用電，以利各參展單位佈置使用，當日不提供展位照明用電。開展前一天預計 14:00 開始供電，供電前 30 分鐘執行單位於展場以廣播通知。

B. 展覽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 8:00 至 17:00。

C. 若有提早送電之需求，須於 30 天前提出需求並繳交提前送總電量額外費用。

(二) 地毯費用

1. 說明：已包含於展位費中，無需另繳地毯費用。

(三) 展位費用

1. 繳交時間：2027/04/30 (五) 09:00 至 2027/05/04 (二) 17:00

2. 說明：決選展位由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搭建，展位費用包含結構、設備硬體與搭建施作費用。

3. 繳交費用：展位尚在規劃中，費用另於放視大賞粉絲專頁公告。

4. 繳交流程：

A. 經執行單位進行審核與確認後，通知各參展單位繳費金額與匯款資訊。

B. 繳納費用並留存憑證：可於線上網路銀行轉帳截圖憑證畫面或臨櫃匯款留存紙本憑證；此款項匯款對象為施工廠商。

C. 完成「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納憑證資料表」表單填寫。

三、決選展位相關費用一覽表

| 身份 | 決選展位 | 繳費對象 |
|---|---|---|
| 保證金 | NT$3,000 元/展位 | 臺灣產學策進會 |
| 電力費 | 包含於展位費 | 無 |
| 地毯費 | | |
| 展位費 | 於粉絲專頁公告 | 另行通知 |

參、相關人員進退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進場

(一) 參展人員進出不需配戴證件，請留意自身貴重物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工程用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三) 決選展位進場、卸貨、佈置時間，按執行單位通知，請各參展單位配合；若因參展人員延遲或違規而衍生之展場超時費用，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四) 保險：

參展單位自展品及佈置物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 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佈置物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執行單位恕不負擔賠償責任。

二、展期

(一) 參展人員得以於展覽期間每日 08:00-09:00 先行進入展區準備展覽事宜。

(二) 觀展者無須購票可免費入場。

(三) 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或運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請利用前述第(一)點參展人員可提前進入之時段，避免影響參觀動線及品質。

(四) 每日展覽結束 17:00 將準時斷電清場，結束前 10 分鐘參展人員可進行展區整理及展區內電源關閉，以避免展品設備損壞。

三、小撤場

(一) 16:30 後始得打包移動式小型展品及貴重物品，手持離場，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展場。

(二) 提前打包及撤離之團隊成員，2 年內其校系不得參加本展。

四、正式撤場

(一) 參展人員進出不需配戴證件，請留意自身貴重物品。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在展覽活動裝潢施工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請自備安全帽並配戴始能進入展場**，未符合規定者禁止進場。

(三) 決選展位完成撤場之淨空狀態的認定：撤離展品(含印刷輸出物)、清除廢棄物及民生垃圾(**不得丟棄於展覽館內外任一垃圾桶或展區內**)，清除展桌或展櫃殘膠汙漬，使展區回復到佈置前的淨空狀態。

(四) 各參展單位至少須留 1 位展位負責人至完成淨空狀態後，主動聯繫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偕同完成場地驗收，並於指定時間內確認簽署「場地驗收單」，並持場地驗收單至大會服務台簽收並領取展位費用之「發票」後才能離場；未完成驗收者，不得退回保證金。

(五) 未依指定時間內完成撤場作業者，將沒收參展保證金，並依高雄展覽館規範追加超時之場租費用。

五、空調電力

(一) 進場期間：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固定溝槽之工作用電，供展位佈置使用，不供應展位用電。展位用電，於開展前一天 14:00 供應，以利展品物件運作測試。

(二) 展出期間：每日於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結束時間 15 分鐘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展位用電。

(三) 進撤場期間不提供冷氣。

肆、展覽注意事項

一、 決選展位由執行單位統一設計與搭建，不接受變更調整。參展單位佈置皆須以可移動式、獨立物件為主，且限高 4 公尺。可接受者再行申請。

二、 展位劃分由執行單位依平面圖所示進行標記，不再另行隔間，請各參展單位依循標記進行佈展，不得自行變更標記、或擴大變更擺置空間、或占用公用走道。

三、 參展單位展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包含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撤場期間)，因設施、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四、 展位內設置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喇叭須面向自己展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展位不得同時播放音響。

2. 參展單位須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執行單位將依規定對參展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1)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2)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3) 第三階段：參展單位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執行單位將停止供應該展位之電力。

A. 無線麥克風設備：使用單位須先向執行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違規逕於展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執行單位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B. 罰則：以上條項初犯皆以口頭勸說並立即改善為主，經勸說無效且無立即改善者，將扣除保證金 50%為基本款項，視情節大小增加金額，嚴重違規者將沒收保證金全額

並取消參展權利且 2 年內不得參加本展。

C. 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除保證金扣除外，由參展單位負責人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佈置規範：

(一) 佈置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二) 所有展品佈置須於開展前一天 17:00 前佈置完畢，所有佈置廢材、民生垃圾請自行清運，勿丟棄於公共走道，亦不得丟棄於展覽館內外任一垃圾桶或展區內；並於正式撤場日 20:00 前將展位清空復原，包含撤離展品、佈置廢棄物及民生垃圾等，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參展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三) 展位之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展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四) 為維護展場安全，本展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或懸掛空飄氣球。氣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氣球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氣球罰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 1 萬元。

(五) 參展單位需裝置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者，請自行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執行單位恕不代辦。

(六) 各參展單位進場佈置時，將由高雄展覽館之警衛統一管理進出相關規定。

(七) 嚴禁於展場內吸菸、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

(八)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汙染。

(九) 展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六、執行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保證金及「未施作」之前置工程費用將全額返還；如已產生「已施作」之前置工程費用，將另行公告協調按比例返還事宜。

七、為使本展順利進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展位需要調整時，執行單位得以向各校協調，並保留展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力。

八、為確保公共安全以及展覽品質，請善用各參展單位自身空間，勿佔據館內走道(含館內及展覽館中央廊道)，如需用餐、休息，請利用中央廊道兩側座位，嚴禁席地而坐於公共空間走道上，若有違反且工作人員勸導後仍無效，執行單位得以沒收該員所屬校系之保證金。

九、蒐集參展單位聯絡人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執行單位辦理放視大賞，因而獲取參展單位聯絡人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之資料。

(二) 參展單位聯絡人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管理本展覽需要之用 ( 例如：行政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日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資料、停止繼續使用，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承辦人員【電話：07-5374941；E-mail：vgw@taic.info】。

十、本展覽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伍、參展配合事項

一、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者自行依法登記取得。展覽期間播放之音樂、影像、影片等參展作品皆須取得公共場合播放授權，否則將違反智慧財產權，責任自負，執行單位有權要求立即停止播映及展出。

二、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況，執行單位得取消該項作品之參展資格，並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三、執行單位於宣傳、記錄活動所必要之攝錄影、文宣製作或其他複製行為，得適當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燈片及書面資料等著作。

# 附　件

## 附件 1　參展申請總表

| 放視大賞參展申請總表 | |
|---|---|
| 提案學校 | |
| 參展科系 | |
| 申請展區 | □ 獨立展區　　□ 聯合展區 |
| 申請大小 | 平方公尺 |
| 作品類型與件數 | 1. 遊戲類-行動遊戲組：　　件<br>2. 遊戲類-PC 與主機遊戲組：　　件<br>3. 遊戲類-非典型遊戲組：　　件<br>4. 動畫類-2D 動畫組：　　件<br>5. 動畫類-3D 動畫組：　　件<br>6. 動畫類-實驗與混合媒材組：　　件<br>7. 設計類-視覺設計組：　　件<br>8. 設計類-傳達設計組：　　件<br>9. 影視類-影視組：　　件<br>10. 跨域類-跨域組：　　件 |
| 參展單位聯絡人 | 總召老師：(請註明姓名/職稱)<br>總召學生：(請註明姓名/職稱) |
| 手機 | 總召老師：<br>總召學生： |
| Email | 總召老師：<br>總召學生： |
| 申請單位戳記 | |
| 授權同意 | □ 參展單位同意留存上述相關資料作為執行單位管理本展需要之用（請勾選） |

**注意事項**

1. 若為多系合併申請參展（聯合展區可跨校聯合申請），請由一系代表完成申請流程，並詳填各校系資訊。
2. 聯絡人資料老師與學生請至少各須提交 1 位，若為多系共同參展則每系均須提交一位窗口聯絡資訊。
3. 申請單位戳記為該系(院)系章(院章)，也可由**系主任親簽、個人印章代替**。

## 附件 2　獨立展區提案企劃書 (範例)

1. **封面：**自行製作(含學校、系所、展覽名稱)
2. **基本資訊：**若為多系合併申請展位，請以院/校為單位，內標明所有參與之科系、統一提交企劃書即可。

<table>
<tr><th colspan="6">參展單位資訊</th></tr>
<tr><td>參展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參展科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放視大賞參與經驗</td><td colspan="5">□ 有，已參加過_____年<br>□ 沒有，第一次參加</td></tr>
<tr><td>校系介紹</td><td colspan="5">(含歷年參展放視大賞之經驗、獲獎實績說明)</td></tr>
<tr><td>展覽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各類別參展件數</td><td colspan="5">(類別名稱+件數)</td></tr>
<tr><td>申請展位尺寸</td><td colspan="5">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有 6m*6m、6m*9m、9m*9m<br>三種展位大小申請。若有其他空間需求請提出並說明。<br>申請尺寸並非確定尺寸，最終展位大小由官方公告為主。</td></tr>
<tr><td>參展總人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參展成員資料</td><td>稱謂</td><td>系所</td><td>姓名</td><td>手機</td><td>Email</td></tr>
<tr><td>總召老師</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副召老師</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召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副召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籌辦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籌辦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籌辦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相關社群帳號</td><td colspan="5">供執行單位進行社群行銷宣傳時使用<br>(請提供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Discord 等社群帳號名稱、網址、QR Code 圖、頁面截圖)</td></tr>
</table>

3. **策展規劃:**

| 展覽資訊 | |
|---|---|
| 展覽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策展理念與目標 | (200 字內) |
| 主視覺設計圖 | |
| 主視覺及應用設計 | (200 字內，含主視覺設計理念、展場整體色彩計畫與延伸應用項目) |
| **展位規劃** | |
| 展位規劃概念說明 | (說明整體規劃策略與概念，200 字內) |
| 材料計畫說明 | (佈展運用之材料，150 字內) |
| 展位規劃圖<br>(圖+尺寸+文說明) | 1. 請規劃平面圖、立面圖與 3D 圖各一式，並務必標記各牆面尺寸（高度、長度、厚度、材質）、對應位置之陳列作品、展區動線圖，請留意圖面上資訊需清晰可辨。<br>2. 整體視覺色彩計畫。<br>3. 展位安全限高為 4 公尺，請各單位規劃空間務必留意以免衍生相關罰責。<br>注意：<br>背牆美化：面臨走道之隔牆、背牆、招牌背面須美化，或相鄰展位展板高度不一時，展板較高之校系需與相鄰校系協調溝通，並取得協議後進行展板美背處理。為確保權益問題，需有書面或是相關同意郵件等方式提供至執行單位。 |

4. **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類型、亮點作品介紹)

| 展覽內容 | 作品一 (兩件作品以上請自行增加格式) | |
|---|---|---|
| | 參展類型 | 1. 遊戲類<br>2. 動畫類<br>3. 設計類<br>4. 影視類<br>5. 跨域類 |
| | 作品名稱 | |
| | 作品介紹 | |
| | 作品圖片 | |
| | 其他參考連結 | |

**5. 媒體行銷規劃**

| 行銷規劃 | |
|---|---|
| 行銷策略 | (如展前至展期活動、社群宣傳、媒體廣告、週邊製作物、展覽行銷計畫等宣傳或合作策略，並重點說明目標與效益) |
| 行銷時程規劃 | (列出重點時程安排) |

**6. 校系實績資料**

(1) 近三年參與國內外展會之展出實績 (附展場實際照片)
(2) 近三年國內外獎賽入圍或得獎實績
(3) 過去展覽之媒體宣傳成效
(4) 校系參與動機與期待收穫
(5) 其他補充資訊

註 1：前述項目爲參考，各校系可依需求增減。
註 2：企劃書為審查委員書審之重要媒介，參展單位可適度展現設計與創意，不限以表格方式呈現，內容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
註 3：檔案繳交格式為直式 PDF 檔案。
註 4：各參展校系得依最終核可之展出空間進行適度調整設計，但不應完全背離企劃書之提案內容，若策展設計與內容有大幅度變更時，應主動提交更新後之企劃書供執行單位審查，執行單位有權稽查各參展校系之設計並要求於期間內改善。若參展校系未能配合改善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校系之參展資格。

## 附件 3　聯合展區提案企劃書(範例)

1. **封面：**自行製作(含學校、系所、展覽名稱)
2. **概要目錄：**請依架構順序製作，無需使用表格呈現。在資訊完整的前提下自行美化，以提升閱讀體驗。
3. **參展單位資訊：**若為跨校或跨系聯合申請，請由代表校系統一提交企劃書，並標明所有參與之學校及科系。

<table>
<tr><th colspan="6">參展單位資訊</th></tr>
<tr><td>參展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參展科系</td><td colspan="5"></td></tr>
<tr><td>放視大賞參與經驗</td><td colspan="5">□ 有，已參加過_____年　　□ 沒有，第一次參加</td></tr>
<tr><td>校系介紹</td><td colspan="5">(含歷年參展放視大賞之經驗、獲獎實績說明)</td></tr>
<tr><td>展覽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各類別參展件數</td><td colspan="5">(類別名稱+件數)</td></tr>
<tr><td>申請展位尺寸</td><td colspan="5">以標準展位 3m*3m(㎡)平方公尺為 1 單位，可申請 1 至 4 個展位<br>三種展位大小申請。若有其他空間需求請提出並說明。<br>申請尺寸並非確定尺寸，最終展位大小由官方公告為主。</td></tr>
<tr><td>參展總人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參展成員資料</td><td>稱謂</td><td>系所</td><td>姓名</td><td>聯繫手機</td><td>聯繫郵件</td></tr>
<tr><td>總召老師</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召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副召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籌辦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籌辦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籌辦學生</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相關社群帳號</td><td colspan="5">供執行單位進行社群行銷宣傳時使用(請提供<br>Facebook/Instagram/Threads/Discord 等社群帳號名稱、網址、QR Code 或頁面截圖)</td></tr>
</table>

4. **策展規劃:**

| 展覽資訊 | | |
|---|---|---|
| 展覽名稱 | | |
| 策展理念與目標 | (200 字內) | |
| 主視覺設計圖 | | |
| 主視覺設計與色彩計畫 | (200 字內，並含主視覺設計與延伸應用項目) | |
| 展覽內容 | 作品一(兩件作品以上請自行增加格式) | |
| | 參展類型 | 1. 遊戲類<br>2. 動畫類<br>3. 設計類<br>4. 影視類<br>5. 跨域類 |
| | 作品名稱 | |
| | 作品介紹 | |
| | 作品圖片 | |
| | 其他參考連結 | |

| 展位規劃 | |
|---|---|
| 展示規劃概念說明 | (說明整體規劃策略與概念，200 字內) |
| 展示規劃圖<br>(圖+尺寸+文說明) | 展位安全限高為 4 公尺，請各單位規劃空間務必留意以免衍生相關罰責。 |

**5. 行銷規劃**

| 行銷規劃 | |
|---|---|
| 行銷策略 | (例如活動前中後的贊助、海報廣宣、社群經營、媒體廣告、現場打卡禮等宣傳或合作策略，並重點說明目標與效益) |
| 行銷時程規劃 | (列出重點時程安排) |

註 1：企劃書內容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

註 2：上述範例僅為參考，紅字部分為必要資訊，提案單位得依需求自行增減企劃書項目。

註 3：檔案繳交格式為直式 PDF 檔案。

註 4：各參展校系得依最終核可之展出空間進行適度調整設計，但不應完全背離企劃書之提案內容，若策展設計與內容有大幅度變更時，應主動提交更新後之企劃書供執行單位審查，執行單位有權稽查各參展校系之設計並要求於期間內改善。若參展校系未能配合改善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該校系之參展資格。

# 附件 4　參展保證金繳納憑證資料表

| | | | |
|---|---|---|---|
| 學校 | | | |
| 科系 | （若為多系/院合併，請將所有參與之系名列出） | | |
| 決選個人：作品名稱 / 個人姓名 | （僅決選展位個人參展者填寫，校系團體免填） | | |
| 聯絡人(匯款人) | | 手　　機 | |
| 匯款金額 | | 匯款日期 | |
| 匯款銀行 | | 帳號後 5 碼 | （非使用轉帳者則無須填寫） |
| 帳戶戶名 | （若為個人帳戶，戶名須同匯款人） | | |
| 匯款憑證黏貼處 | (請務必確保畫面清晰可辨) | | |
| 繳/退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請務必確保畫面清晰可辨) | | |

☐ 本參展單位同意使用此帳戶為退還保證金之收款帳戶（請勾選）

☐ 參展單位同意留存上述相關資料作為執行單位管理本展需要之用（請勾選）

**注意事項**

1. 匯款憑證及帳戶存摺影本請務必確保畫面清晰可辨（可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2. 保證金繳款及退款帳戶，請務必使用**同一帳戶**。
3. 匯款戶頭須為**聯絡人（匯款人）之本人帳戶**，若為系上畢製共同開立之戶頭則無此限。
4. 本表請於期限內上傳至參展報名系統。
5. 退款帳戶切勿於申請之次年 6/30 前結清關閉或更改戶名。

# 附件 5　臨櫃匯款申請單填寫範例

## 臨櫃匯款單填寫範例



98-05-51-16

※本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逾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112 年 月 日

匯款人請確實填寫

解款行(受款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成功簡易型分行　代號：017

收款人 帳號：0780900006699

收款人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產學策進會

匯款金額：新台幣(大寫)　萬元整

匯款人 姓名：○○大學 (○○系)　電話：(學校電話)

匯款人 地址：(學校地址)

匯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匯款代理人 姓名：(匯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匯款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匯款人手機)

匯款額：

匯費：

合計：

儲匯壽險專用章

第一聯：各局存查

※匯款人請勾選

如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匯款滯留，匯款人同意貴局

□停止匯款，電話通知本人來局辦理。

□待滯留原因消除後之當日或次日匯款。

5819 5877 印錄：機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匯款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中文登錄：匯款序號　解款行　匯款局電話號碼　收款人戶名

5803 主管放行：機號　主管代號　匯款序號　發送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解款行　匯款金額

經辦員章及編號

授權主管章

放行主管章

沖銷更正印證 5849

此為範例，實際依個人需要填寫

305,000本(2×50 份) 99.01. 210×182mm (45g/m²非碳紙) 保管5年(鴻發)

## 注意事項

1. **參展「保證金」與「展位費用」收款帳戶不同**，請留意各階段公告繳費之收款資訊。
2. 獨立展區、聯合展區、決選展位之**保證金費用皆不同**，請確認各參展身份之金額後再匯款。
3. 跨行匯款手續費、保證金退款手續費係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4. 匯款人欄位務必標明「學校、科系」( 決選個人另須標明「作品名稱/個人姓名」)，上傳前請確認匯款單收執聯之「收款帳號、金額」資訊皆清楚可辨識，以利後續對帳作業進行。
5. 非臨櫃匯款者，也可使用網路銀行、手機 APP、ATM 轉帳等方式繳款，僅取得憑證之匯款/收款人、金額、時間資訊清楚利於查核即可。

# 附件 6　放視大賞參展確認書

※本表係為確認各參展單位於通過審核核定後，示意確認參與展出，並經參展單位同意。

※以「系」為單位，若為一個以上科系共同策展者，務必詳填各系聯絡人資訊。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請務必確實填寫。

※表格不敷使用，敬請自行複印。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參展科系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聯絡人手機 | | | |
| 聯絡人信箱 | | | |

參展單位用印：

參展單位院長/系主任簽章：

□ 參展單位同意留存上述相關資料作為執行單位管理本展需要之用（請勾選）

**備註**

1. 遞送本確認書，即須遵循參展書審相關辦法及流程。
2. 填妥本表後，請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務必確認畫面清楚），並於期限內上傳至參展報名系統。

# 附件 7　電力及地毯施作申請表

| | | | |
|---|---|---|---|
| 學校名稱 | | 展位編號 | |
| 參展科系 | | | |
| 方位說明 | 東方-<br>西方-<br>南方-<br>北方- | | |
| **用電申請** | | | |
| 委外配電施工廠商名稱 | ☐ 委由場館合約廠商：西北 / 海丰 / 煌基　佈設 (請圈選)<br>☐ 自行委託_____廠商佈設，並遵守執行單位相關規範。( ☐ **檢附 甲級以上電氣承裝業登記影本。務必提供！)** | | |
| 總用電功率 (W) | ☐ 110 伏特：_____瓦特<br>☐ 220 伏特：_____瓦特 | | |
| 特殊配電需求 | ☐ 無<br>☐ 有，需求說明 _____<br>_____ | | |
| **地毯施作** | | | |
| 地毯需求 | 由執行單位依據展位大小統一佈設，參展單位須依展位大小繳交地毯費用。 | | |

**注意事項**

1. 展位編號請參酌展位配置圖公告資訊，確實填寫。
2. 電箱尺寸：約長 30cm x 寬 15cm x 高 45cm，尺寸依申請電力規格相異。
3. 圖面請依照範例按各校系規劃繪製，務必標明總用電量 (瓦特)、展區方位及電箱位置。
4. 總電量 W(瓦特)= 110V/220V(伏特) * A(安培)；務必檢查所申請總電量是否符合總插座數需求，以免電箱容量過小造成展位跳電，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學校自行負責。
5. 繳交之配電圖與現場展位實際情況不符者、需現場進行異動調整者，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衍生之費用。依高雄展覽館規範，於**進場前 45 日內變更配電將額外收取二成作業金，進場當日變更將額外收取三成作業金**。
6. 如有未經申請私自接用電、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或超載用電者，及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執行單位得逕行斷水斷電，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學校自行負責。
7. 填妥本表後，請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 ( 務必確認畫面清楚 )，並於期限內上傳至參展報名系統；文件繳交後，除為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需求，否則執行單位恕不接受任何更改。

# 附件 8　電箱配置圖

| | |
|---|---|
| **參展單位(學校及科系)** | |
| **展位尺寸** | _____平方公尺　( _____m x _____m ) |
| **聯絡人** | |
| **聯絡人身份(廠商/老師/學生)**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信箱** | |
| **總電量需求**<br>**W 瓦特 = V 伏特 * A 安培**<br>**請驗算電壓(V)與總插座(A)數量和申請總電量(W)是否足夠** | 110 伏特：_____安培 = _____瓦特<br>220 伏特：_____安培 = _____瓦特<br>其他規格：_____瓦特 |

## 電力插座配置位置圖

臨攤學校：

臨攤學校：



臨攤學校：

符號圖示

電箱

插座

# 附件 9　電箱配置圖填寫範例

| | |
|---|---|
| **參展單位(學校及科系)** | AAA 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 **展位尺寸** | 81 平方公尺(9m x 9m) |
| **聯絡人** | 黃小明 |
| **聯絡人身份(廠商/老師/學生)** | 學生 |
| **聯絡電話** | 0912-345-678 |
| **聯絡信箱** | example@school.edu.tw |
| **總電量需求**<br><br>**W 瓦特 = V 伏特 * A 安培**<br>**請驗算電壓(V)與總插座(A)數量和申請總電量(W)是否足夠** | 110 伏特：_____65_____安培 = _____7150____瓦特<br>220 伏特：_____安培 = _____瓦特<br>其他規格：_____ |

## 電力插座配置位置圖

臨攤學校：AAA 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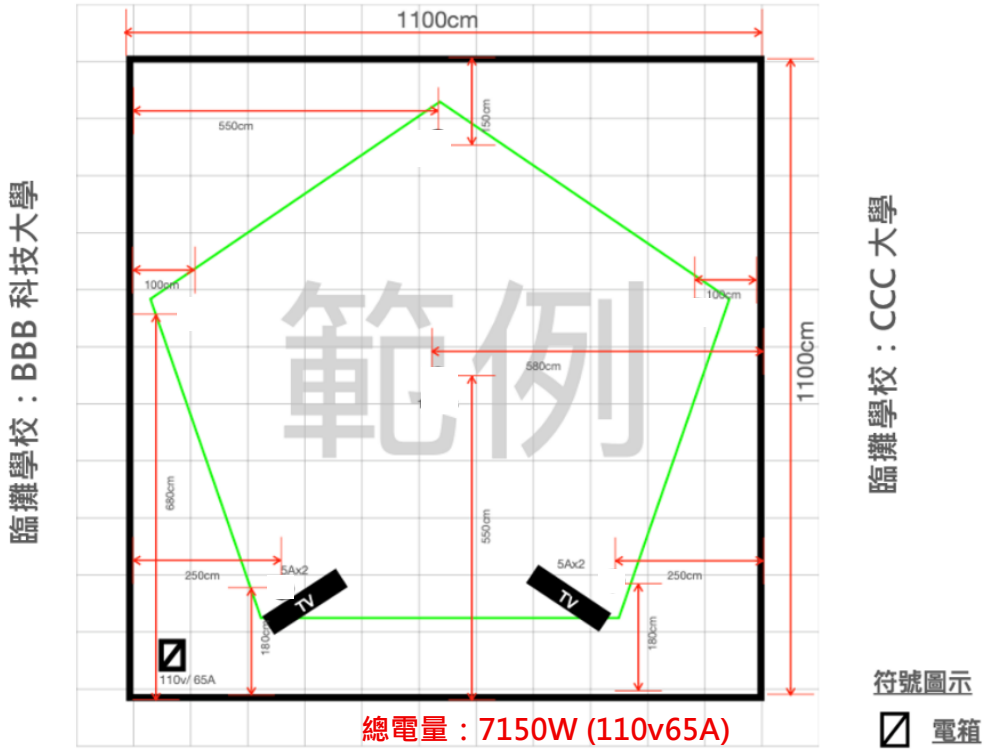


臨攤學校：主走道/DDD 大學

## 附件 10　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納憑證資料表

| | | | |
|---|---|---|---|
| 學校 | | | |
| 科系 | （若為多系/院合併，請將所有參與之系名列出） | | |
| 決選個人：作品名稱 / 個人姓名 | （僅決選展位個人參展者填寫，校系團體免填） | | |
| 聯絡人(匯款人) | | 手　　機 | |
| E-mail | | | |
| 匯款內容 | ☐ 用電費用　☐ 地毯費用　☐ 展位費用，請確認勾選。 | | |
| 匯款金額 | | 匯款日期 | |
| 匯款銀行 | | 帳號後 5 碼 | （非使用轉帳者則無須填寫） |
| 帳戶戶名 | （若為個人帳戶，戶名須同匯款人） | | |
| **發票統編** | | **發票抬頭** | |

**※有費用核銷需求、需索取三聯式發票之校系請務必填寫並確認抬頭及統編是否正確。※此欄未填寫者將統一開立二聯式發票，發票開立後將不再接受修改、追加申請。**

**※發票於撤場當日，請各校系/團隊驗收代表人完成場地驗收後，持驗收單至大會服務台簽領發票，逾期未領將作廢銷毀。**

| | |
|---|---|
| 匯款憑證黏貼處 | 1. 電力匯款憑證<br><br>2. 地毯匯款憑證<br><br>(請務必確保畫面清晰可辨)<br>(多張憑證，請自行增減欄位)<br><br>3. 展位匯款憑證 |

☐ 參展單位同意留存上述相關資料作為執行單位管理本展需要之用（請勾選）

**注意事項**

1. 匯款戶頭須為聯絡人（匯款人）之本人帳戶，若為系上畢製共同戶頭則無此限。
2. 此部分施作費用將直接匯款予施作廠商，**匯款前請謹慎確認受款對象。**
3. 獨立展區之費用含電力費用與地毯費用、聯合展區/決選展位之費用含展位費用。
4. 本表請於期限內上傳至參展報名系統。

## 附件 11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電器設備 | |
|---|---|
| **品名** | **耗電量(瓦)** |
| 方形投光燈 | 100W |
| 一般投光燈 | 100W |
| 鹵素燈 | 50W |
| 日光燈 | 10~40W |
| 個人電腦(桌上型) | 100~200W |
| 個人電腦(筆記型) | 20~50W |
| 終端機 | 50~100W |
| 雷射印表機 | 500~800W |
| 噴墨印表機 | 30~150W |
| 點矩陣印表機 | 100~200W |
| 電腦繪圖機 | 50~500W |
| 電視 | 150W |
| 錄放影機 | 50W |
| 音響 | 100~200W |
| 冰箱(家用) | 80~200W |
| 開水機 | 600W |
| 電磁爐 | 800W |
| 微波爐 | 800W |
| 咖啡機 | 600W |
| 影印機 | 1,000~1,500W |
| 傳真機 | 100W |
| 電扇 | 100W |
| 投影機 | 800W |
| 幻燈機 | 600W |

**注意事項**

1. 本表僅供參考用，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2. 請留意單位換算 1KW = 1,000W (瓦)
3. 申請總電量請留意設備及插座總數量是否足夠供電，避免跳電情形發生。

# 附件 12　放視大賞參展名冊

| 學校 | | | | 總召姓名 | | Email | |
|---|---|---|---|---|---|---|---|
| 科系 | | | | 聯絡手機 | | | |
| 編號 | 作品名稱 | 作品類組 | 成員姓名 | 年級 | 負責項目 | 手機 | Email |
| 1 | (完整作品中文/英文名稱) | (遊戲/動畫/設計/影視/跨域) | | 大四 | 企劃 | | |
| | | | | 碩一 | 美術 | | |
| | | | | 大三 | 行銷 | | |
| | | | | | 程式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 字體請使用「微軟正黑體」。檔案命名：參展名冊_(校系名稱)。
2. 校系名稱請完整填寫，可依作品及成員數，自行增加列數。
3. Email 請以個人信箱為主，避免填寫校方信箱，以免信箱失效。
4. **此參展名冊將作為參展證明開立之證明，請確保填寫正確。若經查核有誤，將無法開立相關證明。**
5. 本名冊最遲於「電力/地毯/展位費用繳交及憑證回傳」期限前上傳至參展報名系統。

# 附件 13　放視大賞參展/競賽作業時程一覽表

| 展覽 | 時程 | | | 競賽 |
|---|---|---|---|---|
| 12/2 團體_參展申請（-12/23） | W1 | 12月 | W1 | |
| | W2 | | W2 | |
| | W3 | | W3 | |
| 12/24 團體_參展資格審查（-1/4） | W4 | | W4 | |
| | W5 | | W5 | |
| | W1 | 1月 | W1 | |
| 1/8 團體_展位配置公告<br>1/8 團體_參展確認書及保證金繳交（-1/14） | W2 | | W2 | |
| | W3 | | W3 | 1/18 競賽開放報名（-4/8 12:00） |
| | W4 | | W4 | |
| | W5 | | W5 | |
| | W1 | 2月 | W1 | |
| | W2 | | W2 | |
| | W3 | | W3 | |
| | W4 | | W4 | |
| | W5 | | W5 | |
| 3/4 團體_策展籌備會議暨場勘<br>3/5 團體_電力及地毯施作申請（-3/11） | W1 | 3月 | W1 | |
| | W2 | | W2 | |
| 3/17 團體_電力/地毯/展位繳費資訊公告 | W3 | | W3 | |
| 3/22 團體_電力/地毯/展位繳費回傳憑證 (-3/25) | W4 | | W4 | |
| | W5 | | W5 | |
| | W1 | 4月 | W1 | |
| | W2 | | W2 | 4/8 競賽報名截止<br>4/9 內部廣篩 (-4/13)<br>4/14 評審線上初審 (-4/21) |
| | W3 | | W3 | |
| 4/27 個人_決選展位申請與保證金繳交（-4/28） | W4 | | W4 | 4/22 競賽入圍名單公告<br>4/26 競賽決選入圍名單公告 |
| 4/30 個人_決選展位費繳交及回傳憑證（-5/4） | W5 | | W5 | |
| 5/5 個人_決選展位配置公告 | W1 | 5月 | W1 | |
| 5/11 進場（-5/12）<br>5/13 展覽（-5/15）<br>5/15 撤場 | W2 | | W2 | 5/13 開幕典禮、決選走評<br>5/15 頒獎典禮 |
| | W3 | | W3 | |
| | W4 | | W4 | |
| | W5 | | W5 | |